

清溪镇民办学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

清溪镇民办学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数 33,307,000.00 元，实际发放 33,307,000.00 元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函〔2024〕285 号），我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民办学校小学阶段发放 18595 人，共发放 21,380,800.00 元，中央、省与镇财政各承担 50%，即中央、省财政承担 10,690,400.00 元，市镇财政承担 10,690,400.00 元；民办学校初中阶段发放 6116 人，共发放 11,926,200.00 元，中央、省财政承担 50%，市、镇财政承担 50%（市镇财政分担 3:7），即中央、省财政承担 5,963,100.00 元，市财政承担 1,788,930.00 元，镇财政承担 4,174,170.00 元。